

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  
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
专项说明

**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  
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
专项说明**

深华(2008)综字 029 号

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监局：

我所接受委托，业已完成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润公司”）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对其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6 年修订)》的规定，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：

盛润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，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，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，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。盛润公司的债务重组、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之中，公司管理当局相信债务重组、资产重组成功后将能够维持持续经营，因此财务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基准编制。由于盛润公司采取的持续经营改善措施处于实施初期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公司债务重组、资产重组能够成功并且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无法判断盛润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因此，我们对盛润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也无法判断此事项对盛润公司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。

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。

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徐德

中国 深圳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章归鸿

2008 年 4 月 11 日